國立鳳山商工辦理建教合作建教生輔導計畫(含生活輔導、訪視計畫) (修正草案)

107年01月22日行政會報通過

107年01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4月25日擴大行政會議審議

1. 訂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民國110年06月16日修正)。
2. 訂定目的:為使建教生獲得其職業上應具有之技能，以達到學校該科專業實習課程標準為原則，並教導其敬業樂群及服務之精神，並能預期達到建教合作機構、學校及學生、家長三方面三贏的局面；其中包括：(1)建教合作機構能有穩定的人力來源，中堅幹部選才及培訓。(2)學校能達到教育的本質及功能。(3)學生能改善家庭經濟，完成學業奠定技術型高中應有的基礎技能與知能，對未來自己的就業能力及生涯規劃更具信心，並培養建教生業精於勤、守法重紀、互助合作、具有服務人群之人才。
3. 建教合作機構輔導人員設置: 建教合作機構應設置輔導人員(包括生活輔導人員及職業技能訓練人員) ，俾利建教生於實習期間內實施崗位訓練輔導、學習就讀類科的行業技術，安排於職場生產或營業的操作崗位，訓練與類科相關的技能內容，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並按建教生訓練計畫內容進行工作崗分配，學習職業技能項目，同時強與學校及家長之聯繫，以達成輔導之功能。(參閱各建教合作機構申報評估資料表九「**建教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名冊**」。)為強化學校課程及職場學習內容之連結，及因應訓練內容及成效之個別差異，如發現職場工作無法滿足採認學分所需，須由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職場教育訓練課程，結合學校及機構師資，於學校所安排之場所實施，以彌補職場實習之不足。
4. 學校輔導訪視人員設置: 專門學程輔導教師每日關注學生學習狀態並藉由學生實習日誌暸解學生生活及學習上的適應問題，定期於學生輔導訪視紀錄表內詳細紀錄學生生活及學習障礙的輔導及追蹤過程，必要時轉介輔導室或其他社會資源，並提供適當協助。
5. 學校辦理建教生輔導訪視之工作項目: 專門學程輔導教師每二週至少一次赴建教合作機構輔導建教生，應檢視其訓練環境，暸解學生適應與學習情形，並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如發現有歸責於建教合作機構之缺失，應立即反映建請其即時改進，返校並應提出輔導訪視紀錄。
6. 合作機構處理家長及學生意見之程序:建教生或其家長針對建教生於實習期間有生活輔導或工作崗位職業技能訓練過程有意見時，得與學校專門學程輔導教師反應，輔導教師應負責查實(必要時會知班級導師)向合作機構相關權責單位(人員)提出反應以獲得合理之結果回覆，並填寫「意見反應記錄表」詳載所反應內容摘述及處理情形並回報實習處就業組依權責處置。
7. 學校訪視人員意見及事件之處理流程:學校訪視人員意見及事件之反應，應填寫「意見反應記錄表」詳載反應內容摘述交由就業組進行處理並將其處理情結果記載於表中。
8. 學校輔導人員訪視報告之處理:專門學程輔導教師依規定完成輔導訪視後， 應填就實習及生活管理及學生或建交合作機構反應問題寫於「輔導訪視紀錄表」，於返校交由就業組長、實習處主任及校長簽核。
9. 合作機構協助學校輔導訪視人員應配合辦理事宜: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訓練期間，除享有同員工應有之福利外，同時亦應遵守公司規定，故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應共同訂定「建教生實習管理辦法」，以協助技術生順利實習完畢，並開創自信、有目標、有理想之生涯規劃。
10. 合作機構接受學校訪視要求改進之處理程序、方式及其紀錄:由就業組召開廠校協調會，將針對改進之問題進行溝通與協調達成共識後，要求建教合作機構進行改進並列管追蹤改進之情形依規定呈報。
11. 建教生安置輔導機制:

(一) 辦理單位: 實習處就業組。

(二) 實施方式: 如安置流程所示。

(三) 安置計畫內容:

1. 另覓新廠：
2. 由校方負責尋找下一家廠家來安置學生，延續學生實習機會。
3. 覓得新廠後，由校方報請國教署辦理轉安置(補評估)作業。
4. 返校上課：若無法安置實習廠家時，則返回原班級上課。
5. 通知家長說明：告知家長學生實習方式變更情形與校方安置計畫。
6. 學生輔導：學生退出專班後，輔導返回原班級上課。

(四)因應措施: 如安置流程圖所示。

十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安置流程圖**

**學校啟動轉安置學生作業流程**

1. 建教生適應問題，致使無法安排崗位訓練。

2. 合作機構無法繼續提供建教生實習崗位。

程

**返校安置期間，學校應進行相關課程規劃及輔導作為，並妥善保存辦理資料，並積極安排轉安置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學生進廠實習。**

**返校安置**

1. 排定職場相關專業課程。

2. 進行輔導事宜。

**依照辦理科別，檢送評估書表及評估資料至當年度承辦學校。**

**進廠實習**

**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建教生訓練計畫及合作合約書**

**更新網路填報學生名冊**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裁定結果**

**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備。**

**整理資料**

彙整作業流程附件，依序裝訂，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進行核備。

**向學生及家長聯繫說明並取得同意**

學校應與學生及家長協調溝通，對於學校安排學生即將轉安置的合作機構及辦理內容，學校應取得學生及家長同意。

**廠校協調**

1. 廠校協調會議紀錄。

2. 原合作機構要求或同意學校轉安置學生之相關依據或公文。